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西洋”）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在公司综合大楼 3001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其中，董事胡国权先生因公出差，授权委托董事唐敏先生代为表决，另有 3 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欣雨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若公司收购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特偶”）51% 的股份事项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之前仍未实施完毕且未出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本次交易的情况下，为不影响唯特偶的融资能力，在依靠其自身确实无法实施债权融资或无法足额实施债权融资的情形下，且唯特偶未出现重大不利影响情形的前提下，公司将为唯特偶提供担保

等方式促成其实现债权融资，但最高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4,500 万元，并可要求唯特偶股东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基于此，同意公司接受唯特偶的授权委托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自贡分行”）提交《开立保函申请书》，申请委托由中国银行自贡分行或其关联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开具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3,350,288.54 元的《保函》（其中，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开具金额为人民币 18,350,288.54 元，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具金额为人民币 25,000,000.00 元），以促成唯特偶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实现债权融资。

同意公司与唯特偶签订《转让协议》，受让唯特偶在上述《保函》项下的义务，如《保函》项下发生索赔，由公司对中国银行自贡分行或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直接承担该《保函》项下的相关责任。

同时，为保障公司利益，同意唯特偶全体股东廖高兵、陈运华、吴晶、深圳利乐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各自持有的已质押给公司的股份对上述公司依据《开立保函申请书》、《转让协议》对中国银行自贡分行或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承担的反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股份质押担保；同意唯特偶股东廖高兵、陈运华对公司依据《开立保函申请书》、《转让协议》对中国银行自贡分行或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承担的反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特偶”）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且本次反担保由唯特偶全体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股份质押担保及唯特偶股东廖高兵、陈运华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风险是可控的。同时，公司本次提供反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提供反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提交《开立保函申请书》，申请委托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或其关联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开具金额合计人民币43,350,288.54元的《保函》（其中，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开具金额为人民币18,350,288.54元，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具金额为人民币25,000,000.00元），以促成唯特偶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实现债权融资。同意公司与唯特偶签订《转让协议》，受让唯特偶在上述《保函》项下的义务，如《保函》项下发生索赔，由公司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直接承担该《保函》项下的相关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259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2月25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99,615,633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59,455,494.7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369,895.1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2,085,599.61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整体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整体效益。同时，不会影

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银行信贷信用较高，能够按期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如下：大西洋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

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在公司综合大楼 3001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拟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6 月 13 日